附件1

在编在职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学位协议书

**甲方：**

**乙方：**（姓名、身份证号）

甲方根据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和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根据乙方本人申请和部门推荐，甲方同意乙方攻读研究生。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学习的时间、地点**

甲方同意乙方到 （国家、地区、单位）攻读研究生，学习时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乙方须达到的学习目标为：原则上在前述规定时间内取得本专业的研究生学历学位。

**二、学习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乙方参加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参照《在编在职教师攻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执行。

**三、服务期**

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乙方承诺学业结束后为学校服务5年（从获得学历学位回校工作之日算起）。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学习计划、攻读博士研究生审批、合理安排工作等便利条件。

2.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乙方报销相应费用。

3.乙方作为甲方员工，学习期间甲方有权管理乙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内部规定及决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学习期间，遵守《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学习，按协议约定时间顺利完成学业。

2.学习期间，遵纪守法，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出国学习的要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尊重当地的习俗，不得做有损于国格、人格的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不归。

3.在学业结束两周内要主动提交参加学习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4.有权享受甲方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的工资福利待遇。

5.未按《管理办法》规定完成学业毕业的，学业中止后甲方原则上3年内不再安排乙方外出学习。

**五、乙方违约责任**

1.在学习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外事纪律、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或承担相关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纪政纪责任，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资、交通补助费，此外乙方需承担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工资、交通补助费等费用的10%作为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服务费损失，另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完成学业后未按协议约定年限为甲方服务，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一次性支付脱产期间甲方提供的工资福利待遇、已发放的人才津贴、已报销的往返交通费，并一次性缴纳违约金10万元。

**六、其他**

（一）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纠纷，应当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保证遵照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